

将政发〔2023〕8号

**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
关于印发《将军路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
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居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将军路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7日

将军路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深化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，根据市、区部署要求，现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在全街道集中开展以“清侵占资产资源、清欠账欠款、清问题合同、清闲置资产资源”为基础路径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攻坚行动，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市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全面推开”的工作思路，聚焦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侵占、闲置、散乱、荒废、低效”等问题，通过全面摸清底数、集中综合整治、强化长效管护，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利用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夯实基础。

二、明确清理范围

主要包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森林、山岭、荒地、滩涂等资源性资产，用于经营的建筑物、生产设施、农田水利设施、集体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资产份额等经营性资产，村居工业用地等国有资产。另外，用于公共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，以及乡村特色品牌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无形资产，也可纳入清理范围。各村居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具化清理范围，列出清单目录。

（一）闲置低效工业用地。主要包括长期未开工建设土地；布局散乱、利用粗放、用途不合理、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；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、淘汰类产业用地；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；停产企业、“僵尸”企业占地；长期闲置的工业厂房等。

(二)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。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占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；被侵占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；因自然、历史原因造成的闲置、倒塌和权属不清的宅基地；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，已撤并乡镇、中小学、集贸市场、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、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等。

(三)非家庭承包地。主要包括发包流转的机动地、林地、山地等土地资源；“四荒地”（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）、“四边地”（路边、渠边、河边、房边）等闲散土地；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、残次林地，废弃坑塘、沟渠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；村庄周边滩涂、养殖水面等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。

(四)可规模经营土地。主要包括村民撂荒土地；村民种植意愿低、有意向流转或托管土地；土地细碎、分散、产量低，经做群众工作可进行统一流转土地；地形地貌适宜开展成方连片整理和规模流转的土地等。

三、全面摸清底数（2023年8月底前）

(一)全面摸底排查资产资源。街道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大摸底大排查。在街道层面，全面梳理以街道为主体签订的合同，建立合同台账；全面排查工业用地情况，建立工业用地台账。在村居层面，全面梳理资产资源以及各类土地台账，将类型、位置、面积、数额、权属等基本信息逐一登记造册，全面厘清所有资产资源底数。要充分发挥村老干部、老党员、老会计、群众代表等群体作用，灵活运用第三方专业力量，综合运用查阅档案资料、实地丈量查验、走访调研印证等方式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，由街道包村居干部、村居干部等共同签字确认，报街道审查核准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(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建委、农委、代理中心)

(二)广泛公示清查结果。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议事决策工作流程，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程序召开成员会议或

成员代表会议，公布清查结果，广泛征求意见。会议表决通过后，将各类工作台账张榜公示一周，畅通监督投诉渠道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，及时回应处置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保证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代理中心）

（三）绘制清查成果示意图。在街道层面，以街道区划图为基础，绘制工业用地成果示意图，对所有工业用地使用情况标注上图，明确地理位置、四至范围、现状等信息。在村居层面，村居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以行政区划图为基础，绘制村居清查成果示意图，对所有摸排出的资产资源标注上图，明确地理位置、四至范围、现状等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建委）

（四）全面排查清理合同。本次合同清理规范工作的范围，原则上是指除农户家庭承包方式合同之外，村居集体与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组织订立的正在履行、到期未续签和未完全履行义务的各类经济合同，以及已形成事实应签未签的合同。主要包括：

1. 资金类合同：含村居集体货币资金借贷、投资等合同。

2. 资产类合同：含村居集体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，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工具器具、设备设施、集体投资兴办企业等资产的承包、租赁、投资等合同。

3. 资源类合同：含村居集体所有的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使用的资源性资产，包括土地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及其他集体资源的承包、流转、投资等合同。

4. 其他类合同：指村居集体签订的不属于上述三类合同的其他合同，包括工程项目建设、施工、担保、服务等与村居集体发生经济往来的合同。

对照清理范围和重点整治问题，对村居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逐村建立问题合同台账，通过集体决策和审核程序后，对村级留存的所有合同进行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群众提供的线索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及时补充完善，修订错误信息。

(责任单位: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民政办、建委、司法所、农委、代理中心)

四、集中综合整治(2023年10月底前)

按照“村居干部带头清、党员主动清、群众配合清、部门联动清”的工作方法,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综合整治。用好执纪执法力量,加强上下协同联动,对非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拒不退还、长期拖欠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拒不缴纳等行为,依法依规严查严惩。

(一)清收侵占资产资源。坚决收回被侵占、霸占的集体资产资源,交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或重新发包。全面明确除家庭承包地以外的机动地、“四荒地”、“四边地”、果园、山林等闲散土地资源的集体所有权。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,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,依法依规明确各方权益;重新发包的,采取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,并在街道指导下签订合法合规发包合同,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。对侵占、霸占集体资产资源态度蛮横、拒不退还,或违法建设、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拒不纠正的,甚至个别存在涉黑涉恶涉霸涉痞行为的,依法依规严厉打击。(责任单位: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综治中心、建委、农委、代理中心)

(二)清缴拖欠租金款项。对拖欠集体经济组织承包费、租赁费以及其他费用的,明确措施、明确时限,积极进行催缴,村居干部、党员带头缴纳。对近期清缴困难的,按照权责发生制纳入账内核算,建立台账,限期缴纳;对拒不缴纳的,加大失信惩戒和强制执行力度,依法保障集体合法权益。(责任单位: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司法所、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代理中心)

(三)清理问题合同。对问题合同,要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,区别不同情况,依法依规整治完善。对承包租赁费过低、显失公平、严重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利益的,通过协商进行适当调整,不能达成一致的,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;对长期欠

缴承包租赁费的，要依法催缴，拒不缴纳的，除应继续追缴外，依法解除合同并重新发包租赁；对承包期限超过法定期限、流转期限超过农户承包剩余期限的合同，要双方协商、通过修改租赁期限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，对合同进行规范；对合同条款缺失、模糊不清、表述不确切的，采取签订补充协议、修订完善有关条款或重新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规范；对口头协议的，双方认可且实际正常履行权利义务的，要按照规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；对不按照合同约定擅自改变资产资源用途的，对承包租赁方予以纠正，拒不配合纠正的，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解除合同并收回，情节严重的由执法执纪部门进行查处；对其他违法及侵害集体利益的合同，通过司法渠道予以变更、撤销或解除。

严格新签订经济合同管理，建立村居集体经济合同“多级联审”制度，新签合同由村居书记/主任、村居纪检委员、法律顾问、街道司法所、包村居领导、“三资”委托代理中心主任、街道分管领导联审联签。并经街道工委会议研究通过。村居书记、主任保证合同真实有效，杜绝虚假合同；村居纪检委员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；法律顾问、街道司法所审核合同内容，保证内容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犯有关法律法规问题；包村居领导对合同签订程序的规范性进行审核，确保合同公正合法；“三资”代理中心对合同备案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并做好档案管理。加强村居集体工程项目监督，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，必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党建办、纪工委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综治中心、农委、代理中心）

（四）清收闲置资产资源。依法收回权属不清的无主宅基地。对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的废弃宅基地、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、已撤并中小学旧址以及布局散乱、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回收整理，为充分盘活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创造条件。对暂未确定用途或利用方向的农村闲散建设用地，可不改变土地性质按原地类、原用途管理使用，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

产业发展等预留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建委、代理中心）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（2023年8—12月）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形成党建办、代理中心牵头协调，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，村居全面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实行“一周一调度、半月一督导、一月一盘点、季度总评比、不定期通报”制度，压实党组织书记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用好“四议两公开”“一网三联”等制度机制，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代理中心，街道工作专班其他组成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考评奖惩。将“四清”攻坚行动作为街道重点攻坚项目纳入2023年度村居考核，对行动快、工作实、敢于动真碰硬、推动“四清”攻坚和集体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，大张旗鼓宣传和表扬，充分保护积极性，切实为担当者担当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党建办、代理中心，街道工作专班其他组成单位）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村居制定“四清”攻坚行动方案，明确攻坚目标和内容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、工作要求及责任分工。工作专班组成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制定详细方案，强化大局意识，主动靠前担当。代理中心、农委、建委、民政办等部门单位系统梳理“四清”攻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和操作规范，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答复。司法所、建委、代理中心等部门单位对问题合同进行鉴定梳理，指导村居做好问题合同整治完善；纪工委、党建办等部门单位对在“四清”攻坚行动中工作不力、不担当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予以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党建办、纪工委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农委、代理中心区、工作专班其他组成单位）

（四）加大法纪保障。司法所加大“四清”攻坚行动法律服务和保障力度，梳理法律援助事项清单，切实用好村居法律顾问，鼓励通过法律宣传普及，带动群众自清自查、自行整改。对行动

中涉及问题进入司法程序的，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快结快办。派出所根据各自权限，对瞒报隐匿问题，藏匿销毁证据，侵占霸占集体资产资源拒不退还的，违法建设、擅自改变土地性质拒不纠正的，恶意拖欠土地承包金及租金的，切实用好司法力量，结合扫黑除恶进行集中打击、依法依规严查严惩。对行动中出现的突发情况，及时派驻警力，全力靠上做好稳控。纪工委、党建办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，加大查处曝光力度，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党建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）

（五）保持社会稳定。对“四清”攻坚行动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提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提出应对措施。提前摸排存在的矛盾纠纷，争取化早化小，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做好宣传引导，对借“四清”攻坚行动进行事态升级、开展非法信访活动的严厉打击。密切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妥善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街道、村居两级设立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对“四清”攻坚行动中有关信访举报快查快办、限时办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纪工委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社事办、综治中心）

（六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，引导党员群众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积极总结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打造一批示范点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相互借鉴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力度，深入挖掘“四清”攻坚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群众，不断增强正能量、扩大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居、党建办、社事办、代理中心、工作专班其他组成单位）

附件：将军路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工作
专班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将军路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 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段为荣	工委书记
副组长：	孙 攀	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成 员：	张鹏飞	工委副书记
	邱立虎	人大工作室主任
	张晓冰	政协工作联络室主任
	伊善龙	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白欣灵	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	安列虎	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	房 静	工委委员
	杨 坤	工委委员
	徐 贝	办事处副主任
	徐 倩	办事处副主任
	孙宁波	办事处副主任
	张 倩	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）
	张 丽	总工会主席
	杨 栋	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		滨河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	周红霞	原服装城管委会副主任
	刘丽萍	党政办副主任
	车 玉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张汉波	综治中心主任
刘忠诚	原服装城管委会副主任
周长会	纪工委副书记、监察室副主任
徐 文	副科级领导干部
李宇浩	商城路派出所所长
王 鹏	城南派出所所长
孙丰河	公孙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于德刚	前来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赵红宾	查王村党委书记
牛 涛	查王村村委会主任
高翠红	颐泽社区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孙 强	新苑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韩天佑	二里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高运长	将军头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韩克会	石门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许业莲	贾官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刘 兵	南苑社区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吴举亮	七里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汪好禄	北石谷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孙 迪	樊家窝村党支部书记
孙永强	樊家窝村村委会主任
张 杰	河洼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、
孟庆堂	山水缘社区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王庆春	西关一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刘 涛	西关二村党委书记、主任

孙 明 公义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赵长凯 慕王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吕志霞 西苑社区党委书记、主任

孙福静 西关社区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四清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街道代理中心，全面负责对攻坚行动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，徐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姚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将军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